

結 論

一、論文研究發現與討論

1 街頭抗爭行動與國會路線的互動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被視為台灣新興的社會運動之一。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思潮的推進，除了受到台灣政治改革運動的影響之外，主要有以下幾種途徑推進：（一）抗爭事件本身獲得啓發與共鳴；（二）各社團、教會舉辦座談會（三）學界辦理研討會與輿論聲援，增加原住民本身與主體社會的對話與討論的空間；（四）興辦發行刊物。（五）與國際人權活動接軌。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思潮與權利意識的推動，是透過這些途徑廣受關注與聲援，使得在原運過程得到在野黨與主體社會的關注與了解。

隨著政治改革運動過程原運思潮到實質抗爭行動過程，唯一組織化的原運團體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雖然社會評價不一，但卻是奠定原住民族運動重要的基礎。根據筆者整理相關抗爭事件資料顯示，雖然具主導作用的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其真正在背後支持與提供各種支援的就是長老總會。換言之，多數大型的抗爭事件幾乎可以說都有基督長老總會的全力支持，包括人力的動員、財源需求等具體協助下推動原住民族運動。這對於毫無財力與人力的運動團體而言，要維持十幾年的運動，其過程是相當艱辛的。檢視相關資料，筆者發現原權會幾乎不具備穩定的條件可以維持下去，反而是非原住民的學界與關心原住民則社會與發展的個體戶，提供不少的協助，加上幾位充滿對原住民族使命感的原住民菁英，勉強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各項議題的抗爭行動。

筆者檢視 1984 年到 2001 年的原住民族運動，在 284 筆裡涵蓋上述幾種運動形式外，其發展過程有其各階段的重要特色。筆者檢視並依抗爭運動的特色來分析，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請參見下表：

原住民族街頭抗爭行動的四階段

| 分期 | 運動特質 |
|---------------------------|---|
| 權利意識開啓時期 (1983~1986) | 1. 議題單一化，多屬社會議題。 2. 從抗爭行動來激發原住民族權利意識。 |
| 原住民族運動時期 (1987~1990) | 1. 重新定義原住民概念並多加「族」字。 2. 運動議題多屬民族集體權。 3. 運動議題多元。 |
| 原住民族運動突起時期 (1991~1996) | 1. 議題幾乎涵蓋 11 項議題，發動次數最高。 2. 歷年發動次數排序前三名的時期。 3. 街頭抗爭路線轉趨於國會路線。 |
| 原住民族運動轉弱時期 (1997~2001) | 1. 發動次數逐年轉弱，抗爭疲乏。 2. 議題多集中於政治、經濟。 |

筆者分析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各項議題發展情形，筆者分析各項議題的發展類型，依據歷年的抗爭行動，將議題再加以分類後，可以看出各項議題的發展類型。請參見下表：

議題的發展類型

| 類型 | 議題 |
|-------|----------------------|
| 持續型 | 經濟 |
| 持續間歇型 | 政治、文化、教育 法制、社會、環境 |
| 零星型 | 司法、外交、醫療 |
| 點綴型 | 媒體 |

筆者發現原住民族街頭運動，主要分為持續性、持續間歇性、零星性以及點綴性四種類型。**持續型**的議題，不曾間斷過的議題；第二種類型是**持續間歇型**，原運議題多屬此類型；第三種是屬於**零星型**，出現的機會較少；第四種是**點綴型**，出現機率更少，接近陪襯的含意。若將各議題分別歸類至此四種類型裡，議題的發展類型並不能看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的嚴重程度。例如媒體是重要的傳播管道，原住民族刻板印象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也相當嚴重，但出現的抗爭行動卻相當少，且屬於點綴型；又如司法議題是原住民族從生活慣習到法律規範過程遭遇到的困境，常常是因為在規範的理解上有落差，導致許多類似的問題官司纏身。換句話說原住民族發動抗爭行動主要是端賴原運團體視當時能力與急迫性所致。例如經濟議題佔最多，顯示出經濟問題在原住民族社會的迫切性與嚴重性，且是唯一屬於**持續性**的議題。這也是多數研究原住民族運動者常以還我土地運動作為研究的議題，其主要原因在於還我土地運動是原住民族運動第一次成功整合原住民族集體認同的運動有關。

2 原運下的問政與方向

隨著台灣政治改革運動的催促下，街頭運動衝擊的不只是原住民族本身，還有主體社會。當時在野黨的民進黨已經從街頭抗爭，逐漸意識到議會路線是改革運動的重要路線之一，國會的原住民立委卻仍處於反制街頭運動的階段，這對於置身於整體改革聲浪之外的作風，引起街頭運動者強烈的批判與不信任，導致街頭抗爭運動與國會的原住民立委處於對立狀態。檢視原住民族國會路線的產生，除了於1986年新任的原住民立委從舊勢力出線之外，更重要的是受到街頭抗爭運動的衝擊。從一開始吸納原運議題到與街頭運動結合；並且透過政治過程與立法過程對抗執政當局的做法爭取原住民族權益，才逐漸為原住民族運動國會路線奠定基礎。原住民立委在原運下的問政情形，也有了新的轉變，原住民立委在三個不同階段裡包括：國會一言堂階段；國會全面改選階段；為原民會成立階段等三個階段，都有不同的表現。請參見下表：

| 分期階段 | 時間與對照屆期 | 時代背景 | 時間 |
|--------------|---|------------------|-------------|
| 國會一言堂 階段 | 1972年-1992年 第一屆（49會期-90會期） ◎解嚴前、後時期進行分析 | 解嚴前 | 1972年至1986年 |
| | | 解嚴後 ◎終結萬年國會 | 1987年至1992年 |
| 國會全面改選 階段 | 1993年-1996年 第二屆-三屆（1-2會期） | ◎憲政運動與二月 政改時期 | 1993年至1996年 |
| 原民會成立 階段 | 1997年-2001年 第三屆（3-6會期）--第四屆 | ◎原住民族權益法 制化時期 | 1997年至2001年 |

筆者分析國會一言堂階段主要特色，以行政體制的質詢最多。要求成立原住民族專責機構與提昇體制層級，比街頭抗爭行動訴求要早出現，但始終未獲執政黨的正面回應。從1984年以來至1992年期間，平均每年都有提出同樣的質詢內容，可以說是對執政黨的長期抗爭。雖然不受執政黨國民黨的回應，原住民立委仍持續在歷屆的質詢問政上，接力賽似的提出這項要求。原住民立委質疑蒙藏委員會的存續問題，藉審查蒙藏委員會預算之際，蔡中涵為爭取原住民運動領袖夷將等四人的列席機會，與當時擔任主席的藏籍立委覺安慈仁大打出手，這一拳看在原運眼中，似乎也狠狠打了爭取權益的其他人，引起反彈不小。與其說是立委之間的衝突事件，不如說是原住民立委與政權的抗爭。這是國會史上第一次為原住民議題大打出手的畫面；同時也是國會與街頭抗爭行動路線結合的最佳例證。

出身於國民黨的蔡中涵，不顧其政黨壓力投入還我土地運動的籌劃工作，甚至在街頭抗爭時站在第一線擔任隊伍領隊，也是有史以來原住民立委第一個完整參與，包括籌劃、聯盟型態組織等方面的原住民族街頭抗爭運動的紀錄。原住民立委與原住民族運動的行動雖然並沒有太多互動，但有兩項法案是彼此有交集的，一是提出民間版本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草案」。民間版本就是原住民族運動團體所提出的第一個法案，原住民立委在第一屆第87會期由蔡中涵、莊金生、華加志、馬賴古麥共同提案。1991年5月10日。提案之前，當時四位原住民立委都各別提出自己的版本，為能有效的整合相關意見，由國家政策中心協助共識版提交立法院進行提案。也在國會提案，也是有史以來原住民立委第一個提出的法律案。這是國會路線具體提出法制化的第一案。街頭抗爭路線與國會路線分別提出原住民族權利基本法草案，可以說是兩條路線結合的重要突破，筆者分析原住民立委除了要求問政表現外，另一方面就是滿足選民長期期待的參選政見；再者就是街頭抗爭運動適時的提供原住民立委對民族權觀念的養分，扮演推波助瀾的催促作用。換言之，原住民立委與街頭抗爭運動重新建立互動，一揮過去彼此不相信的階段。

國會全面改選階段自1993年到1996年期間，國會全面改革是台灣政治改革最重要的一項，終結萬年國會與長期以來行政院橡皮圖章的謬象。街頭運動1993年適逢國際原住民年，聯合國原住民工作小組透過原權會暫8月間致函與李登輝總統，要求重視國際原住民年；1994年初開始由民進黨主動邀請原住民各族人士參與推動「原住民族法條款」運動，組成「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進行一連串的抗爭行動。至中山樓請願，繼而展開「正名權、地權、自

治權」入憲遊行活動。

這一連串的抗爭行動，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原住民立委在國會的表現。原住民立委也積極在國會提出相關憲政改革的質詢內容，試圖要求憲法增設原住民專章與條款，重新建立原住民族在台灣的地位。在此階段原住民正名運動終告成功；原民會的成立及其組織條例的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法案的提出。「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五大聲明，納入於原住民立委問政，包括對原住民正名、民族正名、民族自治、民族參政權、原住民族條款等內容。原住民立委不論主動或被動，都極力為原住民族權益法制化的第一步作最大的突破。

3 原住民立委的角色認知與時局的掌握

長期以來原住民一直面臨的問題是原住民立委多屬國民黨，參選過程又多倚賴政黨資源當選者，因此，服從黨意成為其問政的基本態度。在無任何來自其他政黨的制衡力量之下，原住民族權益在任何的機會與過程裡無形中被犧牲。由於原住民立委都屬於同一個政黨，加上依賴其政黨程度頗深，有無服從黨意是原住民立委彼此競爭的重要指標，原住民族權益反而不是其重要的考量。原住民立委的政黨自有原住民席次以來，至 1992 年底國會全面改選之前，都是同一政黨的情況，100% 是國民黨。由於國會全面改選原住民立委席次各增加 1 席，對有心參選者提供了新的空間。瓦歷斯·貝林就是有史以來以無黨身分當選的原住民立委，是打破原住民立委選舉史上的先例；第三屆尚在野的民進黨，以全國不分區名額保障原住民立委 1 席，在原住民立委史上也是第一次。另一個也是特殊案例就是蔡中涵在第一屆第二次參選雖然是國民黨，但非被提名的參選者，黨對齊輔選的待遇就不能同日而語，其主因於前述因不聽黨的指示以及對其執政黨質詢過於批判而遭黨以「下屆不提名」的告誡，因而幾乎與無黨身份參選無異，但仍屆屆順利當選，自行參選連任 5 屆，至今尚無援助迷質委可以打破的紀錄。

從上述了解原住民立委參選的幾項紀錄的重點人物，包括蔡中涵、瓦歷斯·貝林，以及巴燕·達魯等，可以說就是原住民族運動國會路線的重要操盤者，其不僅有別於其他原住民立委的經歷，更能掌握對原住民有利的時局，以其政治生命作為賭注，是過去不易看見的局面。二月政改就是原住民族運動國會路線最高峰階段，雖然短短不到二個月的政治攻防過程，卻能勝過多年來的質詢數量。換言之，倘若第三屆不是因為政權受到威脅，恐怕長期執政的國民黨，且又是多數原住民立委所屬政黨，還不會就此讓步。而原住民立委卻對此一語不發，仍想維護國民黨政權，令人不得不去質疑其對角色的認知，竟可長期毫無抵制的想法，即使有機會反撲卻又任其流失。

筆者分析改變此種現象只有三：一為原住民立委分屬不同政黨；二為具備政治良心；三為對原住民族的使命感。原住民立委的政黨參與的單一化，使得原住民立委無競爭壓力，其壓力多數來自黨的立場，誰順從黨誰就是下屆提名的對象，民意代表角色未必是服務選民而是在為黨服務的情況。因此筆者認為在國會趨向政黨多元化下，原住民立委也能來自不同政黨，應該是問政良性競爭的開始，對爭取原住民族權益而言才能有所進展；政治是道德良心的事業，當權力握在手，正是檢驗一個政治人物的道德良心。當面臨對政黨與民意取捨

之際，不同的政治人物將會有不同的選擇。原住民立委對其角色的認知與對政治局勢的掌握可以說是相當弱，常會出現政黨立場優於與原住民民意的情況。

普遍而言，原住民立委的參選除了對公眾事務的熱忱之外，無庸置疑的相對充滿著對原住民族的使命感。當選後，一方面爲了要爭取連任，就必須時時注意所提出的質詢內容與提案是否有違黨的立場，因此問政上的表現常被評爲了無心意或乏善可陳。因爲無法突破一個政黨框架約束的影響，而失去其主體性的發言，進而影響爭取原住民族權益的機會。國會的屆期又短的情況下，尤其對新任的原住民立委而言，議事技巧尚未熟稔，就要面臨新任期的挑戰，更遑論實踐當初對選民所承諾的政見目標，對原住民立委而言更是難上加難。因此，原住民立委也唯有重新定位自己，增進對角色的認知，更重要的是適時的掌握時局，在政治過程找到對原住民族有利的對策，才能在國會政黨與多數決以及政治現實，走出一條坦道。

國會政治與立法過程，攸關政策制定與方向。筆者發現原住民立委長期的質詢內容，不如一時的政治事件，換言之，一個政治事件就可以決定原住民族的政策與未來。在極端混亂與冗長的談判過程，就是依賴平時對時事的掌握度與議事的熟稔度，才能在瞬息萬變的政治生態找出一條生路。原住民立委除了選區服務與例行性的質詢與問政，最要關心的是找到一個可以制衡各政黨的有利位置，即使屬於某一個政黨與即便有政黨壓力，也要保有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思維與堅持，以及試圖讓所屬政黨理解與支持。政黨多元化對原住民立委在國會是一個可運用的策略。透過分攤風險的做法，在各政黨裡都能出發揮一些影響力，達到力挺原住民立委的提案或主張。政治現實如此，原住民立委即使同在一個政黨，都希望能超越政黨的鴻溝來完成原住民族權益法制化的重大工程。

二、研究未竟之方向

原民會的成立有助於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權益法制化，政策制定過程在本論文稍嫌不足之處，包括立法者制定政策過程與行政官僚體系的政策制定過程，都是值得再更深入探討的議題。筆者在本論文主要是突顯國會路線在整體原住民族運動的定位，僅限於原住民立委的問政方向以及政治過程與立法過程，以彰顯原住民立委的角色扮演，因此，對於在法案審查過程的探討相當有限。筆者深感有未竟之處而尙待持續研討之處甚多，例如本論文時限於第四屆，往後的第五、六屆期間的國會政治生態的變化更多，包括又多親民黨，形成國會三角鼎力的局面。

2004年的總統大選結果，又再度上演兩大政黨不過半窘況，而與泛藍合作的親民黨也意外的跳脫與國民黨的結盟甚至是合併的可能性而獨立運作，進而與執政黨民進黨大和解，在在都挑戰原住民立委的政治智慧。政治的瞬息萬變對原住民立委而言可能是一種轉機，也有可能是危機，當視原住民立委對時局的掌握度與意志力。如何在政治過程取得優勢地位，依賴政黨已經不能解決與滿足現實環境的變化，而是對局勢的判斷，能帶給許多驚喜的意外。

三、研究心得建議

雖然在國會擔任國會助理多年，期間也經歷過與深度參與原住民立委與各政黨的談判經驗，但從未相過要以國會的原住民立委及其問政作為研究對象，而此次以學術進行研究，從蒐集資料到一一整理彙整；彙整後簡化每一筆質詢內容到分類，再進入書寫階段，將近三年的時間，終於完成歷屆原住民立委的問政資料，作為本論文重要的研究基礎，完成了首部原住民立委的問政史料。

- 1、完成收錄並彙整 1984 年至 2001 年歷屆原住民立委個別與集體的問政資料是創局。完成這項基礎資料，倘若要繼續針對各項議題進行研究與探討，此資料可以充分提供豐富的研究資料。本論文未能將議題提一一深入討論，是以全貌性呈現，尚待個別議題的探討。
- 2、探討不同議題的原住民街頭抗爭運動的論文與相關研究已不算少數，但多數選擇單純的個別事件或某項議題進行研究。本論文選擇以全貌性彙整自 1984 年開始到 2001 年的原住民族街頭抗爭行動。作為研究探討國會路線重要的線索與依據。如同原住民立委問政所做的分類一樣，可以根據不同議題作為研究的範疇。期間可以看出變遷與各議題的發展類型。
- 3、本論文主要以街頭抗爭運動為基礎，對照國會路線的發展，可以發現許多議題上看見兩者之間的互動，從對立到觀望；再從觀望到結合；從結合到各自發展，起伏變化等，都有助於研究原住民族運動的基礎史料。
- 4、原住民立委應朝向政黨多元化，才能有良性競爭的壓力。即便是在同一政黨，也應保有原住民族主體性的發言與主張。多參與不同面向的次級團體，將視野擴大，才能廣結善緣，在國會問政與提案時，能得到更多非原住民立委的支持。
- 5、未來國會有更多機會是透過政治與立法過程進行角力，原住民族政策與法制需要有更深厚的功夫來面對瞬息萬變的政治環境與生態。掌握時局與判斷力會是政治現實環境下可以使力之處，而以非傳統的問政形式。人在就有發言權、決策權，人不在什麼都不是。是政治過程的座右銘。原住民立委不能只守在選區，選民服務固然重要，但留在國會立法與制定政策，才是原住民族之福。
- 6、原住民立委的互動要更緊密，選舉競爭不應延燒到國會問政，大家最常說的原住民立委沒有再分裂的本錢。雖然國會已有原住民族問政會次級團體，但因功能未竟，該執行未能執行，只能輪流當會長的時候「好用」，偶而參加所辦的幾場公聽會就了事，不但無法有效率推動原住民族政策與法制之外，也無法透過這樣的組織，讓原住民立委彼此有共患難、建立友誼的機會。